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卓 男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含本判決補充部分）編號1至7、9至19所示之物、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廖甄佳於警詢中之證述，就被告黃啟卓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應無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01 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
02 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
03 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被告所犯違
04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有關證人即告訴人證
05 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又本案
06 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7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8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9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
10 訴書（含附表）之記載：

1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自民國113年8月21日
12 前某時許」，應補充為「自民國113年8月10日某時許」。

13 (二)、起訴書附表漏列「編號19」、「尺組」、「1組」，應補充
14 之。

15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並扣得如附表示
16 之物」，應更正為「並扣得如附表（含上述補充之編號19尺
17 組1組部分）所示之物」。

18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載「iPhone手機」，應補充為「蘋果廠
19 牌、iPhone14型號手機（含香港門號00000000號SIM卡1
20 張）」

21 (五)、證據部分補充：

2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35至36
23 頁）。

24 2.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1份
25 （見偵卷第135頁）。

26 3.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27 第28、32、36至39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30 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小新」、「吉美高鈣」、「卡比之星」、「蚊子」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於113年8月10日某時許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於113年8月21日19時許遭警當場逮捕時止，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屬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五)、刑之減輕部分：
-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實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被告既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已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3.至於被告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01 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2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03 利因子，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循合法途徑賺取金錢，
05 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06 作，而參與本案犯行，欲詐取告訴人財物及後續洗錢犯行，
07 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財物，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
08 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9 或求取原諒，所為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年紀尚輕，且犯後
10 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亦符合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1 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情狀；參以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就讀大學一年級之智識程度、婚姻
13 狀態、目前無業、與家人同住、經濟普通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4 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暨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角色地位及分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長
16 短、獲利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如起訴書附表（含前揭補充部分）編號1至7、9至19所
19 示工作證、協議書、收據、存款憑證、手機、尺規等物，均
20 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警
21 詢、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8至19頁；本院金訴卷
22 第38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協議書、收
24 據、存款憑證所蓋用之偽造印文部分，因該等扣案物業經本
25 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大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2萬元之
27 犯罪所得，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依「不
28 利益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估算
29 原則，應認被告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雖未據扣
30 案，但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此有卷附繳費資訊、本院收據各
31 1份可證（見本院金訴卷第67至68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2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
05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06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參酌上
07 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之體系解釋，應認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仍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為限，始得予以沒收。經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
10 號8所示現金20萬元，係喬裝員警假冒告訴人面交予被告而
11 於查獲被告時所查扣之物，然業已發還具領人，此有卷附贓
12 物領據可稽（見偵卷第47頁），被告既未取得、支配上開扣
13 案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五、末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15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者，應僅限於外國人始
16 有該條之適用。再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
17 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8 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
19 人。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居民有法定所列情形（含涉有刑
20 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對之逕行強制
21 出境或限期令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
22 條定有明文。是香港地區人民並非外國人，是否強制出境，
23 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而非逕依刑
24 法第95條規定予以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81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26 行政區人民，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卷附香港澳門居民網路
27 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香港生死登記處資料、
28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各1份可佐（見偵卷第135、171、175
29 頁），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是否強制
30 出境，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
31 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翊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532號

26 被 告 黃啟卓 男 19歲（民國94年【西元2005年】
27 5月9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本案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香港籍）

選任辯護人 黃啟逢律師(已解除委任)

白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啟卓自民國113年8月21日前某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小新」、「吉美高鈣」、「卡比之星」、「蚊子」等人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由黃啟卓前往指定地點向詐欺被害人收取現金(俗稱車手)。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吳淡如」、「王樂樂」、「漢神線上營業員」等帳號冒充投資專家誘使廖甄佳與渠等聯繫後，向其佯稱不實投資訊息並提供虛假投資平台「HS-TOP」供其投資，致廖甄佳陷於錯誤，進而詐欺廖甄佳之財物得手（尚無證據證明黃啟卓有參與分擔或事前同謀此部分犯行），經廖甄佳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誘捕偵查，對原已犯罪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提供機會，向對方表示欲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以此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為對合行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蚊子」之人透過Telegram指示黃啟卓前往指定地點取款，黃啟卓旋於113年8月21日1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號統一超商勝多門市，冒充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與廖甄佳碰面並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投資公司、廖甄佳，嗣經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示之物，因此未取得

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廖甄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啟卓於警詢、偵查與法院審理羈押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透過其他成員聯繫，前往取款時為警逮捕等事實。
2	告訴人廖甄佳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前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驚覺受騙報警後，始配合警方為本案誘捕之事實。
3	被告遭扣押之手機所擷取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告透過Telegram與本案詐騙集團聯繫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照片及承辦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取款時，為警逮捕等過程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贓物領據	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1至7、9至18之扣案物，屬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國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宜儒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1	漢神投資工作證	2張
2	傑達智信工作證	2張
3	文祥投資工作證	2張
4	歐華投資工作證	2張
5	鴻橋投資工作證	1張
6	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	1份
7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8	現金20萬元	
9	iPhone手機	1支
10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續上頁)

01

11	嘉源投資工作證	4張
12	裕利投資工作證	5張
13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14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15	嘉誠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16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17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8	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	1份